禄峒镇思侯村亮化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001-GXSQ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u>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u> 采购计划号<u>JXZC2024-J1-01594</u> 供应商(乙方)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u>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u> 签 订 时 间 <u>2025 年 01 月 16 日</u>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元)	金 (元)
1	太阳能路灯	天之 益	/	江西天之 益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210	套	2923. 90	61402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61402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 陆路运输 。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u>未完成交货前的货损,由乙</u>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交付正常使用</u>;交付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 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u>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u>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供货且经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到靖西市 禄峒镇人民政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开具相应正式 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保修或更换产品责任,或者赔偿甲方损失。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提请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48小时内解决问题,7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

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u>15</u>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 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贸易				
甲方(章)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靖西市亚华第3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1月16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禄峒镇禄峒街 190 号	单位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银山小区第5栋第一层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西市支行				
账号: 631812010104260833	账号: 611971480429				
邮政编码: 533899	邮政编码: 533899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委托,就禄峒镇思侯村亮化工程(项目编号: BSZC2025-J1-250001-GXSQ)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 覆盖 4 个 电 安装太阳能路灯共 210 盏, 其中大思电 60 盏、大侯 50 电盏、念桑电 50 盏、弄力电 50 盏;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614020.00);

交货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交付正常使用</u>: 质保期: <u>1 年。</u>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杨夏茗 电话: 0776-6509017 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炜娇, 电话: 18377617909

采购人, 靖西市禄峒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实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二:

竞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太 能 灯 阳 路 灯	1. 高效锂电池: 70AH /3. 2V; 2. 使用寿命: 5-8 年, 充放电循环次数 1500 次以上; 3. 专有电池管理技术: 单串控制技术, 支持零伏充电, 使电池更稳定。完全充电的锂电池, 在温度为 25±2℃的环境中静止 5-24h 后,用 1.9A 电流放电但单体锂电池平均电压 1.75 时终止。 4. 高流明高光效灯具; 5. 光通量:6600Lm; 6. 充电所需时间: 5.5H; 7. 透镜: 蝙蝠翼+偏光, 照射的路面更宽, 照度更加均匀。 8. 光源色温: 6000K; 9. 光源显色指数: Ra70; 10. 工作时间:5-7 个阴雨天。 11. 灯高度: 6 米总高, 灯臂类型: 75cm, 电镀防腐镀锌、表面专用塑粉。灯杆: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33mm,法兰: 260*260*8mm, 灯杆材厚: 2.0mm。 12. 光源类型: 60W。 13. 光伏组件: 额定功率 80W, 开路电压 22.04V, 短路电流 9.7A, 标称峰值电流 5.14A。	210	套	2923. 90	614020

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整(Y614020.00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交付正常使用。於 贸 象

供应商: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

A PRAIN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 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 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承诺或国家、行业强 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故障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72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用;
-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1 电话咨询
- 1.2 现场响应
- 1.3 服务方式
- (1)、电话服务公司将为您提供7x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如果用户使用的产品出现问题,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与帮助。
 - (2)、现场服务

当用户现场发生问题,且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应人员赶到现场为客户解决物资问题,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为客户排忧解难。

- (3)、远程技术服务
- (4)、技术咨询服务
- 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保修期责任: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 (章)
2025年01月16日	2025年01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FJ4F6Q

名 称 靖西市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银山小区第5栋第一层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郑兰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类



1. 集年1月1日至6月20日通过企业故障故意公示 1日 系统领法上一年度丰富报告。 2. 《企业国界公司管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

7. (企业信息公司管行条件)第十条规定的企业 再关信息制度之目显示于工作目升、通过企业信息 信息公司基础同社会公司。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13 F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